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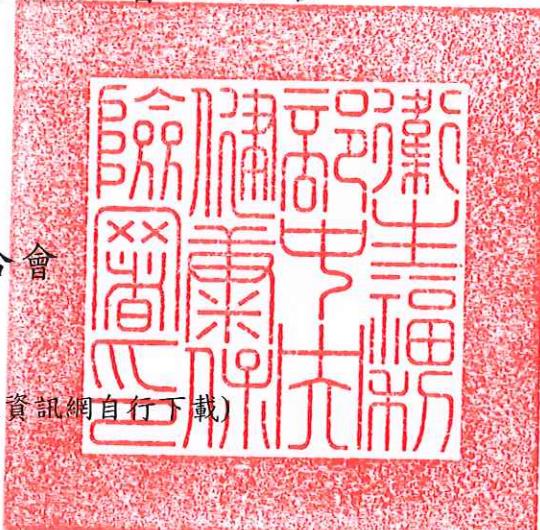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6443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7.1.1.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部分規定(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役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科  
及利醫除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膚  
理福屬退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皮  
心生附軍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灣  
部衛部國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臺  
利、利、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  
福署福局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組  
司藥會政縣國、全、華民協報審  
事品議市門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  
衛管衛府合華聯灣北國學、藥  
物、府政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  
司議高、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本  
利利爭、府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福福險局政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生生保生縣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健府連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會司民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規險全市局、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法保部北醫會、合民、同發協企轄  
部會利臺軍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利社福、部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  
福部生會防同聯全、業藥技療、請  
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同西生醫）  
衛福、管、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  
法司康福導北醫民會灣、台、全分  
會衛險機員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  
規、保利委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會  
行腔全及官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醫  
政健民社兵、國中生、公會協本署學  
院康健會輔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會  
副本：中央財政部福利司對章(2)

署長 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7.1. 抗疱疹病毒劑(98/11/1)</p> <p>10.7.1.1. 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p> <p>1. Acyclovir : (98/11/1、100/7/1、 <u>107/12/1</u>)</p> <p>(1) 使用本類製劑，除 400mg 規格量 口服錠劑外，應以下列條件為 限：(<u>107/12/1</u>)</p> <p>I. 疱疹性腦炎。</p> <p>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三 叉神經第一分枝 VI 皮節，可能 危及眼角膜者。</p> <p>I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薦 椎 S2 皮節，將影響排泄功能 者。</p> <p>IV. 免疫機能不全、癌症、器官移 植等病患之感染帶狀疱疹或單 純性疱疹者。</p> <p>V. 新生兒或免疫機能不全患者的 水痘感染。</p> <p>VI. 罹患水痘，合併高燒(口溫 38 °C 以上)及肺炎(需 X 光顯示) 或腦膜炎，並需住院者。 (85/1/1)</p> <p>V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起 之角膜炎或角膜潰瘍者。</p> <p>VIII. 急性視網膜壞死症(acute</p>	<p>10.7.1. 抗疱疹病毒劑(98/11/1)</p> <p>10.7.1.1. 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p> <p>1. Acyclovir : (98/11/1、100/7/1)</p> <p>(1) 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條件為 限：</p> <p>I. 疱疹性腦炎。</p> <p>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三 叉神經第一分枝 VI 皮節，可能 危及眼角膜者。</p> <p>I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侵犯薦 椎 S2 皮節，將影響排泄功能 者。</p> <p>IV. 免疫機能不全、癌症、器官移 植等病患之感染帶狀疱疹或單 純性疱疹者。</p> <p>V. 新生兒或免疫機能不全患者的 水痘感染。</p> <p>VI. 罹患水痘，合併高燒(口溫 38 °C 以上)及肺炎(需 X 光顯示) 或腦膜炎，並需住院者 (85/1/1)。</p> <p>VII. 帶狀疱疹或單純性疱疹所引起 之角膜炎或角膜潰瘍者。</p> <p>VIII. 急性視網膜壞死症(acute</p>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retina necrosis)。</p> <p>IX. 帶狀疱疹發疹三日內且感染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圍之病人，可給予五日內之口服或外用藥品。(86/1/1、87/4/1)</p> <p>X.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規定預防性使用 acyclovir：(87/1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li> <li>B.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前一天至移植術後第三十天為止。</li> </ul> <p>(2)其中 I 與 VI 應優先考慮注射劑型的 acyclovir。疱疹性腦炎得使用 14 至 21 天。(95/6/1、100/7/1)</p> <p>(3)使用 acyclovir 400mg 規格量口服錠劑除用於前述(1)X. 外，療程以 7 天為限。(107/12/1)</p> <p>2. Famciclovir；valaciclovir：(100/7/1、101/5/1)(略)</p> <p>3. Acyclovir、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別規定外，使用療程原則以 10 天為限，口服、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不得合併使用。(95/6/1、100/7/1、101/5/1)</p>	<p>retina necrosis)。</p> <p>IX. 帶狀疱疹發疹三日內且感染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圍之病人，可給予五日內之口服或外用藥品(86/1/1、87/4/1)。</p> <p>X.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規定預防性使用 acyclovir：(87/1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li> <li>B.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治療 (TBI) 前一天至移植術後第三十天為止。</li> </ul> <p>(2)其中 I 與 VI 應優先考慮注射劑型的 acyclovir。疱疹性腦炎得使用 14 至 21 天。(95/6/1、100/7/1)</p> <p>2. Famciclovir；valaciclovir：(100/7/1、101/5/1)(略)</p> <p>3. Acyclovir、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別規定外，使用療程原則以 10 天為限，口服、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不得合併使用。(95/6/1、100/7/1、101/5/1)</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